

幼兒專用車汰換新購 為幼兒安全把關

(圖/文 學安組)



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啟動「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」，補助汰換將屆 10 年的幼童專用車，為持續強化幼童安全，109 年起除持續汰換補助，更加碼推出新購補助，109 年度共受理 19 個縣市提出汰換 272 輛及新購 137 輛，計 409 輛補助申請，總補助經費約 1 億 4,200 萬元，鼓勵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，讓家長更放心。

國教署表示，幼兒園接送幼兒，應使用經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的幼童專用車輛，且車齡不得超過出廠 10 年。為加速汰換屆齡車輛及鼓勵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上放學，109 年已訂定補助要點，不論是汰換出廠年限將屆 10 年或是新購的幼童專用車，每輛補助購車費用 4 成。並自 108 年 8 月起補助汰換幼童專用車 170 輛，109 年補助汰換暨新購 409 輛，110 年 359 輛。111 年訂定汰換或新購補助計畫函發各縣市據以辦理，凡有符合補助條件，各幼兒園可洽各縣市政府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國教署表示，由於幼童專用車載運對象為自我保護能力較不足的幼兒，每家幼兒園都應主動檢視車齡及安全性，確保車況良好並符合法規；此外，國教署將持續促請地方政府不定期到幼兒園檢查車輛使用情形，並與監理及警察機關稽查人員合作，至園所周邊聯合稽查、加強路邊攔檢，督導幼兒園使用合格車輛載運幼兒，讓家長安心。